

第10.1章 禽衣原体病

（ Avian chlamydiosis ）

第10.1.1条

总则

诊断试验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10.1.2条

商品贸易

无禽衣原体病国家的兽医主管部门可禁止进口或过境转运来自禽衣原体感染国家的鸚鵡科鸟类。

第10.1.3条

关于进口鸚鵡科鸟类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这批禽鸟：

- 1) 装运当日无鸚鵡热临床症状；
- 2) 装运前45天在兽医监督之下饲养，并已使用金霉素治疗禽衣原体病。

注：于1982年首次通过，于2013年最新修订。